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拟聘请浙江浙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但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更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